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9
债券代码：123061 债券简称：航新转债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暨复牌及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新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航新科技，股票代码：300424）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航新转债，债券代码：123061）自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航新转债”恢复转股。

一、停牌情况概述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恒贸”）通知，其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尚在筹划中，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航新科技，股票代码：300424）

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航新转债，债券代码：123061）自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航新转债”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和《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二、进展情况说明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恒贸与衢州创科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创科”）、杭州畅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畅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广州恒贸将其持有的航新科技36,705,96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4.9557%¹）分别转让给衢州创科和杭州畅昇，股份转让单价为14.57元/股，转让对价合计为534,805,895.48元。其中衢州创科协议受让航新科技24,434,39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9.9557%），杭州畅昇协议受让航新科技12,271,57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同时衢州创科和杭州畅昇作为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杭州畅昇将其持有的航新科技12,271,57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衢州创科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衢州创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衢州创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胡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5-110）。

¹ 注: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航新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告中涉及上市公司总股本、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均按照上市公司截至2025年10月27日数据计算。截至2025年10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245,431,474股。

三、复牌及恢复转股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航新科技，股票代码：300424）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航新转债，债券代码：123061）自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航新转债”恢复转股。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3. 股票复牌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实施及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报备文件

1. 《复牌申请》。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